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1,692,946,000元，決算數1,321,484,946元(含實現數1,319,227,186元及應收數2,257,760元)，占預算數78.06%，短收371,461,054元，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短收所致。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572,000元，決算數1,474,619元(含實現數1,004,619元及應收數470,000元)，占預算數257.80%，超收902,619元，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22,629,000元，決算數11,221,023元，占預算數 49.59%，短收 11,407,977 元，係沒入大額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63,478元，超收63,478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36,108,000 元，決算數 1,128,629,413 元(含實現數 1,126,935,320 元及應收數 1,694,093 元)，占預算數 73.47%，短收 407,478,587 元，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及公證費等較預期減少。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4,811,000元，決算數4,443,361元，占預算數92.36%，短收 367,639 元，係訴訟文書資料費、光碟費及抄錄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666,000元，決算數451,185元，占預算數67.75%，短收214,815元，係因疫情警戒臨時攤位停租，租金減少所致。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8,000 元，決算數 211,010 元，占預算數310.31%，超收143,010元，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28,092,000元，決算數174,990,857元(含實現數174,897,190 元及應收數 93,667 元)，占預算數 136.61%，超收 46,898,857元，係業務單位清理逾十年未領依法繳庫之提存款較預期增加。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1,903,175,056 元，決算數 1,869,541,484 元(含實現數 1,838,495,184 元及保留數 31,046,300 元)，占預算數 98.23%，賸餘數 33,633,57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583,422,000 元，決算數 1,571,080,553 元(含實現數 1,568,933,579 元及保留數 2,146,974 元)，占預算數 99.22%，賸餘數 12,341,447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12,289,549 元、業務費 24,033 元及獎補助費 27,86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80,219,000 元，決算數 160,505,580 元(含實現數 158,851,616 元及保留數 1,653,964 元)，占預算數 89.06%，賸餘數 19,713,420 元，其內容係業務費，由國庫自動收回。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27,321,000 元，決算數 27,321,000 元(含實現數 75,638 元及保留數 27,245,362 元)，占預算數 100.00%。

(4)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8,196,000 元，決算數 7,840,295 元，占預算數 95.66%，賸餘數 355,70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23,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賸餘數 1,223,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10,624,390 元，決算數 10,624,390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92,169,666 元，決算數 92,169,666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6,011,357 元，本年度實現數 394,047 元，註銷數 4,173,568 元，未結清數 1,443,742 元。分項略述如下：

(1)106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60,31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010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147,3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2)107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3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30,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3)107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96,204 元，本年度實現數

68,667 元，註銷數 4,500 元，未結清數 123,03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4)108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95,596 元，本年度實現數 44,647 元，註銷數 61,720 元，未結清數 89,229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5)10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998,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84,000 元，註銷數 878,000 元，未結清數 36,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6)109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4,431,24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83,723 元，註銷數 3,199,348 元，未結清數 1,048,176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2.歲出部分：109 年度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80,114,42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4,523,386 元，未結清數 65,591,039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分項略述如下：

(1)一般行政：109 年度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31,839,781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043,386 元，未結清數 19,796,395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2)審判業務：109 年度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2,48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480,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109 年度轉入本年度保留數 45,794,644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45,794,64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30,155,607,622 元，係存放金融機構專戶之款項。

(2)應收帳款：3,701,502 元，係辦理民事、少年事件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

(3)預付款：6,896,829 元，係辦理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預撥代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工程款等經費及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撥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地基調查費。

(4)土地：701,554,305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5)土地改良物：955,000 元，係新店辦公大樓圍牆 1 座。

(6)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608,265 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7)房屋建築及設備：1,043,143,659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附屬之設備

等。

(8)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555,182,381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9)機械及設備：189,275,818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10)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09,106,048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1)交通及運輸設備：105,232,530 元，係警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監視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1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76,588,478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3)雜項設備：148,424,348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14)累計折舊-雜項設備：112,189,572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5)收藏品及傳承資產：819,270,147 元，為市定古蹟婦聯總會至德堂。

(16)購建中固定資產：41,062,494 元，係興建中辦公廳舍。

(17)電腦軟體：158,165 元，係外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

(18)暫付款：4,802,500 元，係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64 號民事判決，為免假執行而為預供擔保金（110.7.19 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2164 號）。

(19)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辦理政風及民事執行業務所需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負債科目：

(1)應付代收款：22,218,286 元，係代扣員工薪津款項及代收民事執行業務員警差旅費、司法院補助款、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等預納款項。

(2)存入保證金：3,511,410,983 元，係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3)應付保管款：26,626,780,853 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32,366,410,975	31,232,121,195	1,134,289,780	3.63	
專戶存款	30,155,607,622	28,996,795,320	1,158,812,302	4.00	民事執行案款存入「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帳戶金額增加，致專戶存款增加。
應收帳款	3,701,502	6,011,357	-2,309,855	-38.42	准予訴訟救助俟判決確定後向當事人徵收訴訟費用之案件減少，致應收帳款減少。
預付款	6,896,829	14,360,814	-7,463,985	-51.97	係按廠商施工期程驗收付款致辦理營繕工程預撥代辦機關工程款減少。
土地	701,554,305	701,554,305	0	0	
土地改良物	955,000	955,000	0	0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608,265	-570,453	-37,812	6.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3,143,659	1,042,619,849	523,810	0.05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55,182,381	-530,472,935	-24,709,446	4.66	
機械及設備	189,275,818	171,614,605	17,661,213	10.2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9,106,048	-89,923,659	-19,182,389	21.33	係依規定提列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232,530	98,213,218	7,019,312	7.15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6,588,478	-76,469,817	-118,661	0.16	
雜項設備	148,424,348	144,288,437	4,135,911	2.87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2,189,572	-107,333,775	-4,855,797	4.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19,270,147	819,270,147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1,062,494	40,986,856	75,638	0.18	
電腦軟體	158,165	221,126	-62,961	-28.47	係依規定攤銷。
暫付款	4,802,500	0	4,802,500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64號民事判決，為免假執行而為預供擔保金（110.7.19 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2164號）。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負債	30,160,410,122	28,996,795,320	1,163,614,802	4.01	
應付代收款	22,218,286	10,640,517	11,577,769	108.81	主要係代收司法院核配辦理「建置國民法官法庭」等經費。
存入保證金	3,511,410,983	3,648,294,650	-136,883,667	-3.75	
應付保管款	26,626,780,853	25,337,860,153	1,288,920,700	5.09	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大額款項增加所致。
淨資產	2,206,000,853	2,235,325,875	-29,325,022	-1.31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厲行品德考核獎懲；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法庭科技化；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裁判品質；縮短結案日數；加強民事調解功能，擴大調解成效。
3. 家事審判業務：推動審判專業化，加強闡明爭點，使當事人充分辯論，以求發現真實；加強家事調解，疏減訟源。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提高辦案維持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行政訴訟業務：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加強審查階段整理事務，優先處理保全程序。
7.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效率。
8.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保護功能。
9.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強化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效率，疏減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2 次 7 人、記功 1 次 23 人、嘉獎 2 次 88 人、嘉獎 1 次 120 人，申誡 1 次 2 人、申誡 2 次 3 人、記過 1 次 1 人。	
	2.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	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15 人次、法官 972 人次、書記官 697 人次、執達員 272 人次、錄事 21 人次、調查保護官 207 人次、其他人員 2,253 人次。	
	3.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	落實法官自律，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院長及庭長行政監督，除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仍嚴守審判獨立分際。 2.院長利用庭務會議勸諭法官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3.110 年度召開 4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4.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1.召開廉政會報；辦理專	1.召開廉政會報，由院長主持，檢討工作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稽核。 2. 宣導民眾信賴司法並鼓勵檢舉。	失，並指示工作要點。 2. 110 年度辦理「法官助理廉政宣導」及「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1. 受理民眾檢舉不法及違紀案件，民眾檢舉有具體事證，即予深入查證，緘密處理。 2. 加強注意員工動態及違常情形，凡發現有疑涉風紀之事證，即報告長官妥適處理。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宜。	依規定抽出 13 人辦理實質審查。於實質審查人員中抽選 1 人進行前一年度比對，實質審查結果已完成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人員安全。	本院辦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1. 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庭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報請院長或官長及政風室洽請警方派遣警力支援。 2.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確保法庭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案卷歸檔： 1. 民事 129,365 件。 2. 刑事 9,737 件。 3. 民執 153,770 件。 4. 提存 2,135 件。 5. 公認證 7,208 件。 6. 行政 4,216 件。 銷燬檔卷：96,723 件。	
	8. 改善網路環境並實施自動化教育訓練，以加強法庭科技化，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繼續推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加強書記官技能。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有效管理利用財物。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適時維護更新。 2. 宿舍管理持續定期檢查、適時維修，以維護使用效益。 3.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查保養維護，加強行車安全宣導並設置車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4. 汰舊之財物，如尚有賸餘價值，依規定拍賣，將收入解庫，以裕庫收。	
	10.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	1.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項目，切實追蹤管制考核，並逐月陳報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方案辦理。	行進度月報表。 2. 建立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要求各庭庭長、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 3. 本院遴選王沛元法官指定研究題目「勞動事件法之研究」及朱夢蘋法官指定研究題目「創傷知情理論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運用-以少年需保護性及資源連結為中心」，並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	
	11. 辦理業務重點檢查。	依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頒佈各相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研考人員對於各項列管、檢查及表報均切實加強辦理。加強改善電腦研考系統查稽作業，督促書記官按時輸入電腦辦案進行簿。檢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各類案件遲延未結案之列管與查催等事項。	
	1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貫徹本院品質政策，了解民眾需求，並以之為持續改善目標。	1. 電話諮詢計 54,862 件。 2. 來院諮詢計 37,762 件。 3. 撰狀輔導 979 件。 4. 快速查案 5,248 件。 5. 公證諮詢 1,682 件。 6. 電子信函諮詢 414 件。 7. 一般信函諮詢 33 件。 8. 陳述意見表 23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口頭陳訴 7 件。	
	13.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提高工作效率。	1. 將「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與法院意見箱一同備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以方便民眾填寫投遞；若民眾親交付該中心人員，亦應依民眾反應登載辦理。 2. 民眾填寫內容如屬於法官問案態度，則轉由研考科查證及列管；如屬於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態度，即分由被陳訴人所屬科室主管查證回復民眾後，送回訴訟輔導科列管。	
	14. 整修辦公廳舍。	1. 貴陽街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工程。	因寶慶院區孺慕堂將改為作國民法官法庭使用，故原孺慕堂行政科室須遷移至貴陽街，遷移前須辦理整修工程及相關設備建置，於 110 年 8 月 4 日完成技術服務採購，工程採購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決標，但該工程需申辦室內裝修消防計畫書送審作業，致履約期限為 111 年 2 月 28 日，故無法於 110 年度內完成履約，爰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2. 貴陽街辦公	因寶慶院區孺慕堂將改	督促廠商如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廳舍網路建置採購案。	為作國民法官法庭使用，故原孺慕堂行政科室須遷移至貴陽街，遷移前須辦理整修工程及相關設備建置。搬遷整修工程方案經初步確認後即著手規劃並盡速簽請辦理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決標，但本案須配合搬遷整修工程進度進行履約，故無法於 110 年度內完成履約，爰申請經費保留。	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3. 貴陽街院區 OKI 電信系統設置勞務採購案。	因寶慶院區孺慕堂將改為作國民法官法庭使用，故原孺慕堂行政科室須遷移至貴陽街，遷移前須辦理整修工程及相關設備建置。搬遷整修工程方案經初步確認後即著手規劃並盡速簽請辦理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決標，但本案須配合搬遷整修工程進度進行履約，故無法於 110 年度內完成履約，爰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4.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委託辦理因應計畫使用許可竣工申辦勞務採購案。	本案市定古蹟婦聯總會因應計畫變更許可將近完成後即盡速簽請辦理採購案，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決標。惟因本案須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各相關單位辦理審查及會勘，故無法於 110 年度內完成履約，爰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確實依照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重大案件遵照規定慎重處理。	1. 對於選舉、勞資爭議等繁雜案件及智財、性侵、醫療、軍事、原住民、勞動及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庭或專股由資深績優人員辦理。 2. 院長、庭長於研閱重大案件裁判書時，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3. 加強合議審判，以期妥慎處理。	
	2.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	1. 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97.11%。較預定目標超前 5.11%。 2. 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6.11%。較預定目標超前 1.11%。 3.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6.46%。較預定目標超前 11.46%。	
	3. 加強民事調解，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辦理調解案件 18,272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9,004 件，調解不成立者 5,725 件，駁回 160 件，撤回 2,399 件，裁定移送 14 件，其他 970 件。辦理第一審審理終結案件 42,373 件，和解成立 611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1. 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3.63%。較預定目標超前 3.63%。 2. 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66.48%。較預定目標超前 1.48%。 3. 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4.3%。較預定目標超前 9.3%。	
	5.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民事執行庭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宣導統一作法，以提高效能。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4.37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5.63 日。	
	6.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1. 民事(含家事等)遲延未結事件 472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 61 件。 2. 刑事遲延未結案件 168 件。較前一年度減少 80 件。 3. 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案件 24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6 件。	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迅速結案。
	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	公設辯護人於收到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書後，即行調閱訴訟卷宗並詳閱事證，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提高行政訴訟業務績效。	實施審查制度，於當事人進入審理前即時補正、修正法律主張，以利審理階段集中重要爭點之調查。	
	9. 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提升少年庭法官審理專業化，並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	1.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專業講習或相關研討會，提升專業性。法官適時輔導少年，使少年了解處遇對其係學習、成長，目的係幫助少年回到常規。 2. 參酌少年調查官審前報告，針對少年成長環境、身心狀況及交友情形等詳加瞭解，以選擇對少年最適合之保護處遇。	
	10.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預防少年觸法。	1. 少年保護官應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法院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使少年有正向依附關係，得以健全成長。 2. 交付保護處分： (1)訓誡 69 人。 (2)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56 人。 (3)保護管束 152 人。 (4)感化教育 14 人。 (5)安置輔導 14 人。 (6)併辦 133 人。 (7)協尋 0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加強結案速度。	充實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法官事先詳閱卷證，找出兩造爭點所在，以期獲得公平及令人信服之裁判。已逾辦案期限案件，由庭長瞭解原因，促請法官妥適處理。	
	12.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推動審判專業化、推動家事專業調解並落實提審制保障。	落實法官專業化，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等，妥適審結案件。使當事人充分辯論及陳述，以求發現真實。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及退場機制等，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有效疏減訟源。縮短提審案件審查及裁定送達時間，以達到保障人權、即時司法審查救濟之立法目的。	
	13. 推廣公證業務。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1. 由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赴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 辦理公、認證業務，合計 6,946 件： (1) 一般公證：933 件。 (2)結婚書面公證：66 件。 (3)一般認證：3,673 件。 (4)外文認證：2,27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 3. 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辦理公證宣傳，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疏減訟源之立法目的。	
	14. 加強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審核，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	1.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2.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辦理完畢。 3. 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13 件。 (2) 辦理法人登記 2,162 件。 (3)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39 件。	
	15.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1.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法令辦理。積極辦理解庫，如符合歸解國庫之要件者，儘速辦理。 2.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識能力。 3.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功能，迅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並提高服務品質。	
	16.妥適辦理非訟業務。	繼續實施電腦作業，處理非訟事件。	本年度執行結果： 1.支付命令 21,963 件。 2.公示催告 2,595 件。 3.本票裁定 20,219 件。 4.拍賣抵押物 359 件。	
	17.充實辦公設備。	1.貴陽街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工程。	因寶慶院區孺慕堂將改為作國民法官法庭使用，故原孺慕堂行政科室須遷移至貴陽街，遷移前須辦理整修工程及相關設備建置，於 110 年8月4日完成技術服務採購，工程採購於 110 年11月11日決標，但該工程需申辦室內裝修消防計畫書送審作業，致履約期限為 111 年 2 月 28 日，故無法於 110 年度內完成履約，爰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2.貴陽街辦公廳舍網路建置採購案。	因寶慶院區孺慕堂將改為作國民法官法庭使用，故原孺慕堂行政科室須遷移至貴陽街，遷移前須辦理整修工程及相關設備建置。搬遷整修工程方案經初步確認後即著手規劃並盡速簽請辦理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決標，但本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司法新廈大禮堂升降式投影機。	案須配合搬遷整修工程進度進行履約，故無法於 110 年度內完成履約，爰申請經費保留。 本採購案由法務部代表司法新廈大樓使用機關(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本院)主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依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因疫情造成晶片短缺及貨櫃塞港，致無法於 110 年度內完成履約，爰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為改善同仁辦公空間，積極辦理本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籌建。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本案因進駐單位及興建需求複雜、基地環境條件限制、建築規模龐大，以及建築管理審議程序多元且技術難度甚高，其中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程序，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審議修正後通過，依原定總體計畫預訂時程稍有推遲，致第 3 期技術服務勞務酬金(給付條件為規劃設計廠商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送交營建署審定，並取得建造執照)支付遞延，故無法於 110 年度內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	刻正依總體計畫預訂作業與時程，督促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積極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預算書圖及工程採購招標文件等整備與後續相關事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便利公務執行。	汰換首長專用車、小型警備車、21 人座警備車及法庭混音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355,705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整修辦公廳舍。	1.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	本案計畫係由法務部代表司法新廈大樓使用機關(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本院)主辦，並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助代辦。工程原於 109 年 9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7 月 22 日竣工，但因 110 年 1 月 10 日發生職災停工，施工廠商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提出終止合約。後續依施工現況重新檢討設計後，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盡速辦理接續工程招標，惟招標期間歷經 1 次流標，最後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決標。接續工程於 110 年 9 月 9 日開工，惟該案履約期限須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寶慶院區孺慕堂頂樓防水工程。 3. 寶慶院區行政 A 棟增設無障礙電梯及整修工程。	至少 210 個日曆天(111 年春節期間不計工期)，故無法於 110 年度內完成履約，爰申請經費保留。 已於 110 年 4 月執行完畢。 已於 110 年 10、11 月執行完畢。	
審判業務	充實辦公設備。	109 年臺北簡易庭網路電話系統財物統包案。	已於 110 年 4 月執行完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為改善同仁辦公空間，積極辦理本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籌建。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本案因進駐單位及興建需求複雜、基地環境條件限制、建築規模龐大，以及建築管理審議程序多元且技術難度甚高，其中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程序，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審議修正後通過，依原定總體計畫預訂時程稍有推遲，致第 2 期技術服務勞務酬金(給付條件為規劃設計廠商取得建造執照核准佐證文件)及第 3 期技術服務勞務酬金(給付條件為規劃設計廠商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送交營建署審定，	刻正依總體計畫預訂作業與時程，督促代辦機關及規劃設計單位，積極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作業、預算書圖及工程採購招標文件等整備與後續相關事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取得建造執照)支付遞延，故無法於 110 年度內執行，爰申請經費保留。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院以歲入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墊付 480 萬 2,500 元為預供擔保金案，備忘說明如下：

(一)因提存案件中當事人起訴本院，請求確認擔保金債權存在，經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064 號判決，本院應給付原告 480 萬 2,500 元及利息，於本院提存所 105 年度存字第 9302 號擔保金提存事件中 600 萬元之範圍內。原告以 160 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 480 萬 2,5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二)原告依前揭判決提供 160 萬元擔保金，經本院 110 年 6 月 21 日北院忠 110 司執水字第 61526 號執行命令對本院強制執行。

(三)因本院擬續行二審訴訟程序，另應為原告預供擔保，以免原告先依假執行受領款項後，倘將來本案判決原告敗訴，本院尚須再對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取回該假執行已付款項，勢必增加訟累及訴訟成本支出。爰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9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00102164 號函核准同意先由本院歲入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墊付 480 萬 2,500 元為預供擔保金。